

天主教墳場 - 墓地加葬

(永久墓地、永久骨地、可多次續期墓地之加葬規則依據天主教墳場規則第2章第8條)
(亦請參考有關棺葬、可多次續期墓地及執骨的相關申請手續)

1. 原葬者**必須**是安葬於永久墓地、永久骨地、可多次續期墓地。
2. 在原葬者仍然安葬在上述墳地、空間許可並以尊重亡者方式安葬的前提下，家屬可申請加葬其他親屬。
3. 加葬者**必須**是天主教教友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。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申請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」。
4. 加葬者**必須**是原葬者的配偶、原葬者或其配偶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原葬者或其配偶或前述人士的胞兄弟姊妹或其配偶、或前述人士的後裔或其配偶。
5. 申請加葬者**必須**向墳場辦事處提交/安排方格內各項包括骨灰/骨殖/遺骸、文件正本(副本恕不受理)、費用、資料等，方可辦理加葬事宜。提交
 - A. 編配給原葬者或其後加葬者之墓地正式收據；
 - B. 加葬者與原葬者或任何一位其後加葬在該永久墓地、永久骨地、可多次續期墓地之亡者的關係證明文件，並同時提交加葬者與原葬者的家庭關係圖。下面列舉了一些關係證明文件：
 - (a) 夫妻： 結婚證書或領洗紙上的婚配證明。如只具備其他關係證明文件如子女出世紙、領洗紙或其他生前具法律效力之關係證明文件，申請人須向墳場辦事處領取宣誓書再前往民政事務署、律師或太平紳士宣誓，聲明確認加葬者與原葬者是合法夫妻。
 - (b) 子女： 出世紙、領洗紙或其他生前具法律效力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c) 胞兄弟姊妹： 兩者之出世紙、領洗紙或其他生前具法律效力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C. 註：證明文件上亡者之姓名須與政府簽發之文件完全吻合方為有效。
 - D. 加葬者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；
 - E. 加葬者之(如遺骸)死亡登記證明書(表格十)或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(表格十一)/(如骨殖)起回骨殖授權書/(如骨灰)領取骨灰許可證。
 - F. 申請人及加葬者之香港身份證；
 - G. 加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(如已簽發)。
6. 加葬遺骸(棺葬)者，若申請獲得批准，於加葬前，認可代表**必須**安排檢掘及重葬原葬者之遺骸於同一墓地內。日後申請加葬其他遺骸(棺葬)時，**必須**安排檢掘於申請加葬前安葬的遺骸，並重葬於同一墓地內、或遷移於同一墳場內、或遷離墳場。
7. 申請人**必須**於其先人檢掘遺骸日期最少14個工作天前繳付清拆墓碑及重鋪三合土地台之費用及預約檢掘日期，以便辦事處安排清拆墓碑。(通知日期及檢掘日期不計算在內)

永久墓地 / 可多次續期 墓地	拆碑	重鋪三合土 地台	檢掘遺骸	檢掘骨殖/ 骨灰	加棺葬遺骸	加葬骨殖/ 骨灰	*骨灰盅/ 骨箱
	HK\$5,500	HK\$2,000	HK\$5,000	HK\$3,500	HK\$13,820	HK\$7,050	HK\$600 / HK\$1,200

永久骨地	拆碑	重鋪三合土 地台	檢掘骨殖/ 骨灰	HK\$3,500	加葬骨殖/ 骨灰	HK\$7,050	*骨灰盅/ 骨箱
	HK\$4,000	HK\$2,000					HK\$600 / HK\$1,200

上述收費如有任何調整，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。(*可自行選購)

申請人可用現金/支票/VISA或MASTER信用咭繳付。(跑馬地天主教墳場不設信用卡付費)

支票付款抬頭請寫上：長沙灣聖辣法厄爾、西貢及長洲天主教墳場
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
跑馬地聖彌額爾天主教墳場
：天主教香港教區（聖辣法厄爾墳場）
：天主教香港教區（聖十字架墳場）
：天主教香港教區（聖彌額爾墳場）

手續一經辦妥，恕不退回任何費用。

繳付費用後，墳場職員即時簽發正式收據及墓碑施工許可證，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，需要善保存以備日後之用。

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:00至下午4:30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2741 5283 長沙灣聖辣法厄爾、西貢及長洲天主教墳場
2557 4213 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
2572 6078 跑馬地聖彌額爾天主教墳場

